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同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同宇有限	指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四会市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会兆宇	指	四会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乾润泰	指	四会市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乾润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8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江西同宇	指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资产评估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37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30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303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304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05 号

致：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陈昊、张一哲、石磊、王汝嘉，四位律师的主要执业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昊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张一哲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石磊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王汝嘉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担任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三）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电话：010-50867998；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hao.chen@kangdalawyers.com

yizhe.zhang@kangdalawyers.com

lei_shi@kangdalawyers.com

rujia.w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登记机关，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主要设备购买发票，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机关、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搜索并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产权状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收、财政补贴、环境保护、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21 年 5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重要关联方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3、对发行人市监、税务、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检索，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在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7、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见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个人股东在发行申报文件上的签字出具了鉴证意见。

8、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对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初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承办律

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9、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

202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数3,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的前身为同宇有限。同宇有限系 2015 年 12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21 年 12 月 9 日，同宇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同宇有限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84MA4UKXQJ1F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 ES1020)

法定代表人：张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环氧树脂（2828）、酚醛树脂（2828）、苯并噁嗪树脂（2828）、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且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2015 年 12 月 23 日，同宇有限依法设立，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同宇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同宇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同宇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同宇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 1,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6.65 万元、13,441.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方式

发行人系由同宇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1、2021 年 11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1]201Z015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同宇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95,864,593.15 元。

2、2021 年 11 月 22 日，嘉学资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21]96007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同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3,508.08 万元。

3、2021 年 11 月 26 日，同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同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同宇有限全体 7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并以其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共计折合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

4、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选举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01Z00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同宇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6、2021 年 12 月 9 日，肇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同宇新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同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弛	1,199.73	净资产	39.9910
2	苏世国	783.97	净资产	26.1323

3	纪仲林	360.00	净资产	12.0000
4	章星	258.01	净资产	8.6003
5	邓凯华	180.61	净资产	6.0203
6	四会兆宇	157.75	净资产	5.2583
7	胡展东	59.93	净资产	1.9977
合计		3,000.00	-	100.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同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时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同字有限《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15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由同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7位发起人，分别为张驰、苏世国、纪仲林、章星、邓凯华、胡展东、四会兆宇。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2人以上；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发起人中的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同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同字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数为3,000.00万股，股东共7名，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驰	1199.73	39.9910
2	苏世国	783.97	26.1323
3	纪仲林	360.00	12.0000
4	章星	258.01	8.6003
5	邓凯华	180.61	6.0203
6	四会兆宇	157.75	5.2583
7	胡展东	59.93	1.9977

合计	3,000.00	100.000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9.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9%，同时，张驰为四会兆宇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四会兆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5.26% 的表决权；张驰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45.2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9.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9%，同时，张驰为四会兆宇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四会兆宇间接控制发行人 5.26% 的表决权；苏世国持有发行人 783.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13%。张驰和苏世国二人合计控制同宇新材表决权比例为 71.38%，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经核查，张驰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苏世国自同宇有限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并于股改后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

张驰和苏世国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同宇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驰和苏世国共同拥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八）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张驰为股东四会兆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四会兆字 3.5499%出资额。

2、章星为股东四会兆字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四会兆字 12.2916%出资额；邓凯华为股东四会兆字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四会兆字 11.3851%出资额；胡展东为股东四会兆字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四会兆字 7.9873%出资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四会兆宇、胡展东。

1、2021 年 8 月，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胡展东分别以零元价格受让乾润泰转让的其持有公司 1,199.73 万元出资额、941.72 万元出资额、258.01 万元出资额、180.61 万元出资额、59.93 万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胡展东基于优化个人持股方式，便于行使个人股东权利的原因，经同宇有限全体股东同意以股权转让方式将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转让价格均为零元，转让后该等股东所拥有的同宇有限权益未发生变化。

2、2021 年 11 月，四会兆宇以 8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苏世国转让的 157.75 万元出资额。四会兆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

除本章“（八）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披露的情况以及张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世国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章星为公司监事、邓凯华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投资协议及对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或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签署投资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安排。

（十一）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宇新材的发起人、股东具备作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张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驰和苏世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最近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为张驰、苏世国、章星、邓凯华、四会兆宇、胡展东，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后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除 2021 年 11 月通过四会兆宇已实施完成的员工激励外，不存在尚未实施或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宇新材及其前身同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并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有限公司自设立

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权变动；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需要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但未取得的情形或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但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权属不明确或者其他需要有权部门进行产权确认的资产出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同宇新材及其前身同宇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同宇新材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上述经营范围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8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知识产权、经营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必备条款齐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业务重组，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为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余宇莹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150,000.27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60,000.27	13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拟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统一项目代码:2103-360281-04-01-474609	景环环评字[2022]70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无需	无需

（三）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上述项目均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上实施，无新增用地面积。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五）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为：

公司始终致力于覆铜板生产领域的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市场引导研发方向型研发创新模式，制定产品研发规划路线并配合量产配置，实现产品最优商务价值；以本土化便捷的产品交付和产品升级解决方案服务客户，深耕下游覆铜板生产企业，最终实现“成为新材料产业最具竞争力的树脂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同宇新材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Qiao Jia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陈 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昊' (Chen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一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一哲' (Zhang Yizh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石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石磊' (Shi L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汝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汝嘉' (Wang Ruj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6 月 24 日